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整体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6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9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3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整体服务外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67
2.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整体服务外包。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专项和配套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3.60 万元/年。

三、招标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及用途：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拟采购双流区九江街道机关食堂整体外包服务供应商 1 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10 年来，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投标人在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511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2021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u>213.60</u> 万元/年。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人每天早餐和午餐进行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早餐最高限价：12元/人/天，午餐最高限价：27元/人/天。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实质性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餐饮业</u> 行业。 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3)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如涉及)	<p>(一)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	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10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联系人：尹女士
16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邮政编码：610000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邮政编码：610000 注：1.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时限：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双流区财政局。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受理单位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款账户名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17018800009873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约定，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投标提示	投标人需准备招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9）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应急保障措施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服务内容相同的按照中标价格结算），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10 日内，向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投标人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当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九、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10 年来，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10 年来，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报价（元/人/天）		服务期限	备注
1	食堂整体服务	早餐			
	外包	午餐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人/天） （大写）：_____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人
 员工资福利待遇、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 即填“正(负)偏离”, 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供投标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专业	资格证明 (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证号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十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应急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10 年来，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投标人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当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10 年来，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鸿雁路 319 号。
2. 供餐规模：早、中日就餐人数为 190-245 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食材采购、餐食烹饪、食堂日常运行管理；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早、中两餐。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餐内容及要求

1. 早餐：每日早餐从下列九个套餐中任选四个套餐提供，要求一周 5 天每天不重样：

套餐一	排骨面、臊子面、牛肉面、番茄鸡蛋面（任选其二）
套餐二	稀饭、包子、馒头、花卷、泡菜或腌菜
套餐三	鸡蛋、茶叶蛋、煎蛋（任选其二）
套餐四	鲜牛奶、蛋糕、面包
套餐五	时令水果、蔬菜沙拉
套餐六	豆浆、油条
套餐七	抄手、水饺、米线
套餐八	玉米、芋儿、土豆、红薯、毛豆、花生（任选其三）
套餐九	时令蔬菜 3 样

2. 午餐：三荤两素一汤，每日提供一种时令水果。荤菜样式包活但不限于回锅肉、凉拌鸡、凉拌兔丁、酸菜鱼、烧鸡、烧鸭、烧鹅、烧排骨、蒸菜、蹄花、卤肉、牛肉、羊肉等菜品。所有菜品做到荤素、咸淡搭配合理。

3. 餐费最高限价标准：早餐 12 元/人/天，午餐 27 元/人/天，合计报价不得超过 39 元/人/天。

4. 若供餐标准有所调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或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供餐时间

早餐：7:00 至 8:55；

午餐：11:30 至 13:00

供应商须在用餐时间前准备好所有供餐。

（四）食堂卫生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有关饮食卫生制度；

2. 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

3. 餐厅及设施（含卫生间等）设备应保持清洁卫生，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消毒、清洁等卫生工作。

4. 供应商建立符合国家标准及餐饮业卫生规范的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用具清洁管理操作流程，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五）食堂人员、设备管理

供应商应对食堂的日常生产、人员做好管理；负责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制定食堂的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方案、团队培训方案、后厨运行管理方案、食堂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三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保障方案等餐饮管理各项管理制度；进行食材采购、设备管理，并做好食堂各项登记、统计等工作。

（六）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 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的标准。

2. 菜品要求

（1）营养均衡。应做到搭配科学、咸淡适口、粗菜细做，细菜精做，符合营养要求。

（2）菜品多样。不断增加花色品种，不定期更换菜品，满足职工就餐需求，菜品每半个月不重复，每季度至少推出一个新菜。

（3）美味可口。菜肴的色、香、味、形均应皆佳。

3. 原材料采购要求

（1）采购人根据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集体用餐食堂食材配送规范》（T/FDSA 001—2019），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安全、规范。

（2）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保证提供产品新鲜、安全。

（3）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 所采购米为当年等级一级米及以上；面粉为特级面粉；食用油必须是具有定型包装的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米面、食用油、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猪肉、肉类及禽类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所采购猪肉须为冷鲜肉，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加工，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非洲猪瘟检疫阴性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禁止采购跨省违规调运的生猪肉产品。若发现其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可进行扣款，第一次扣除费用 1000 元，第二次扣除费用 2000 元，第三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扣除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 所采购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当天屠宰。所采购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白条肉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具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所采购水产品等应保证鲜活，应有动物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所采购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具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严禁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若发现其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可进行扣款，第一次扣除费用 2000 元，第二次扣除费用 3000 元，第三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扣除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开展安全培训，确保所派员工熟练掌握安全管理等方面操作规程。

(2) 供应商应做好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常见事故的预防，如割伤、跌伤、烧烫伤、触电、火灾等。

(4) 供应商需指定 1 名安全负责人负责检查食堂区域内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对电源、气源、火源，易燃物品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检查复查，确保安全。

(七) 人员要求

1. 岗位人数及职责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	----	----	----

1	管理人员	1	有较强管理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身体健康，负责采购食材，检查监督食堂卫生等工作。
2	厨师	3	身体健康
3	墩子	1	有从业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4	服务员	3	身体健康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等有关问题。

(2) 供应商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 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成都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等。

(八)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录用上岗前须向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重要岗位人员及管理人员调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员工工资及收入报采购人备案。

(九)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食品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屋原状和用途，如确需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情况下进行。

4.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 服务期内，食堂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水、电、气、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维护、修理、更换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告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食堂耗用餐纸、锅、碗筷、瓢、清洁用品、工作服等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就餐区域空调、照

明等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

6.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价格合理。

7. 供应商必须保证饭菜质量，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

8. 如果发现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 1 年 1 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鸿雁路 319 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每月据实结算（每月实际发生量经双方确认），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方提供上月对账清单及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方于收到发票后在 3 个月内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月全额款项，前期款项在预付款中逐月抵扣。

4. 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6. 采购人对食堂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满意度调查，若采购人就餐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食堂服务商将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做好整改落实，若食堂服务商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 85%（不含 85%），或一月中连续有五次被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综合性考评。考评标准由采购人依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百分制实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考评标准不断完善和细化。每季度综合考评分在 85 分以下，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告知食堂服务商要求限期整改，食堂服务商一年内累计三次考评分数低于 85 分以下时，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考评打分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基础管理（30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干净整洁，言行举止规范，热情大方、服务主动、细致周到，要文明礼貌。	未按要求做的，一次扣1分	
2		工作人员勤洗澡、勤换衣、勤洗头发、不能有头屑、身体不能有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	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3		不得私拿、用餐厅、后厨的物品，严禁偷盗财物。	一次扣2分，私拿、用餐厅、后厨的物品，偷盗、占用公家财物，按照价格的2倍赔偿。	
4		严格执行就餐人员刷卡制度，不得多刷、漏刷、错刷。	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5	服务质量（30分）	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范、规定、制度。	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7		对餐饮卫生、质量的有效投诉。	一次扣2分	
8		按时、按规定、按标准供应饭菜，中途补充要及时不断档。	未按时供应饭菜扣1-2分	
9		食堂员工与就餐人员不得有谩骂、冲突行为。	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10		严格执行卫生、食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等各项操作规程。	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1	安全管理（20分）	重大节假日前、冬季、雨季、汛前必须进行安全专项检查，防范重大安全、火灾、设备管理安全事故。	节日前未安全检查，一次扣1分；发生事故另行处理	
12		食物、餐具清洗后及时关水；食品加工完成后及时关闭燃气；各操作间工作完毕应及时关灯、关门。	未及时关闭，一次扣1分	

13	卫生管理（20分）	餐桌、餐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无污迹、无破损、备用物品一应俱全。	未按要求做，一次扣1分	
14		厨房各操作间地面无污渍、无杂物、无积水；墙面保持光洁无尘。	发现一次不达标扣1分	
15		各操作间无老鼠、蟑螂；有防鼠、防虫措施，无卫生死角。	发现一次无防范措施扣1分	

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工作操作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供应商要照价赔偿并承担责任。

（2）供应商的报价为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重大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届满30日即行解除，在办理交接期间，供应商应维护本餐厅的正常次序。

（5）供应商对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时，启动引退机制，当引退机制生效时供应商应在二十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并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办理交接。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且供应商与其成功完成交接前，供应商应继续正常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履约标准（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行扣分，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一）为保障本项目工作合理有序开展，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为保障本项目食品安全卫生，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③设备维护管理制度、④用餐人员安全管理制定、⑤菜品配送管理制度、⑥食品保存管理。

（二）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①停水、停电；②火灾；③地震；④公共卫生疫情；⑤食品安全；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应急措施。

上述方案或措施应做到与第六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内容合理匹配，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合理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措施不合理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理解不够深入、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四）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承担本项目的企业实力；承诺购买有合同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提供合同期内保单。

（五）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配备与本项目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及专业技能、工作经验以保障项目开展。

注：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进行承诺或响应，如未承诺或响应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

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22%	22 分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自有或有合作的蔬菜生产基地的得 6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协议，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承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提供承诺函或提供合同期内的保单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期内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及综合实力 6%	6 分	拟派本项目的厨师中：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技师(含)以上中式/西式面点师证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关系证明(以上人员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36%)	3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③设备维护管理制度、④用餐人员安全管理制定、⑤菜品配送管理制度、⑥食品保存管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能够与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相关内容合理匹配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6 分，每存在一处第六章“履约标准”中所示缺陷的扣 3 分/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应急保障措施 26%	2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包括：①停水、停电；②火灾；③地震；④公共卫生疫情；⑤食品安全；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应急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能够与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相关内容合理匹配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4 分，每存在一处第六章“履约标准”中所示缺陷的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2.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承诺。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1 分，每缩短半个小时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须在后期服务过程中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内完全解决突发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总分：100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XXX（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2、质量要求：

3、质保期限：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xx%；完成本项目工作量的 xx%，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xx%。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采购人在 xx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注：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人民币）（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10 日内，向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